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CDAA4B014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钱江水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钱江水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钱江水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钱江水利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3 号)同意注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钱江水利”)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66,630,837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1,020,898.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50,266.1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2,370,632.4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认购缴存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1 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1,020,898.64
减:发行费用	8,650,266.16
募集资金净额	572,370,632.48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367,924.53
加:2024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7,107.5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935,664.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4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4 年 12 月分别与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7338010003	573,738,557.01	197,107.54	573,935,664.55
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9901402310000	0.00	0.00	0.00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9901252210000	0.00	0.00	0.00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7906466810000	0.00	0.00	0.00
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4024010000	0.00	0.00	0.00
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22057110000	0.00	0.00	0.00
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22056610000	0.00	0.00	0.00
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22057310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3,738,557.01	197,107.54	573,935,664.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202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938,571.37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67,924.53 元，合计置换金额 312,306,495.90 元。2024 年 12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90 号）。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4,913.50	4,913.50
2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3,554.13	3,554.13
3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5,904.19	5,904.19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	3,696.41	3,696.41
5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	2,649.58	2,649.58
6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10,858.14	8,902.09
7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	1,473.96	1,473.96
合计			33,049.91	31,093.8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37.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	14,134.97	14,134.97	14,134.97	-	-	14,134.97	-	2024 年 7 月	- (注 3)	不适用	否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	8,500.00	8,500.00	8,500.00	-	-	8,500.00	-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	-	10,100.00	-	2025 年 1 月	-	不适用	否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 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	8,700.00	8,700.00	8,700.00	-	-	8,700.00	-	2024 年 8 月	3.72 (注 4)	不适用	否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 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 程特许经营项目	—	4,100.00	4,100.00	4,100.00	-	-	4,100.00	-	2024 年 12 月	- (注 5)	不适用	否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 厂（五期）工程项目	—	8,902.09	8,902.09	8,902.09	-	-	8,902.09	-	2025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	2,800.00	2,800.00	2,800.00	-	-	2,800.00	-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237.06	57,237.06	57,237.06	-	-	57,237.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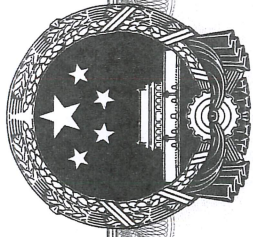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均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7,237.06 万元；

2、2025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938,571.3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3、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丽水市政府投资建设的丽水市滩坑引水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尚未完成，故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因此未产生实际效益；

4、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已于 2024 年 8 月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其正式投产未满一个完整年度，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无法与预计效益直接进行比较；

5、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其正式投产未满一个月度，因此无法计算实际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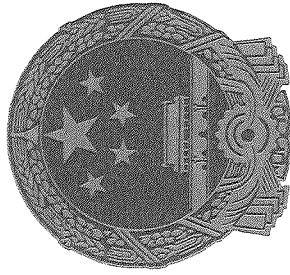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四川会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5日

调出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如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涂改。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洪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810210793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洪涛

证书编号: 50030075078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750784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项
Item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向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0.12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信永中和成都

2016.12.28



姓名
Full name
张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05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921198505044162



姓名: 张敏
证书编号: 11000016901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69010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08月25日

发证
/d

